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

申请人	一般是行政行为的直接作用对象；
	申请人必须是认为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资格转移	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复议。 【链接】公民为“无限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
特殊情况	合伙企业，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企业参加； 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以企业的名义申请（无监事会）

行政复议申请人的权利	行政复议申请人有权： ①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②获得法律援助； ③请求听证； ④申请停止执行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 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⑥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⑦依法提起诉讼等等。
------------	---

二、行政复议代表人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由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推选的代表人必须是当事人之一，不能推选当事人之外的人。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三、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是指作出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提示】受委托的机关不是行政主体，不是被申请人，委托机关才是。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作出行政行为的 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
对行政行为不服	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	该组织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共同作出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共同作出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委托的行政机关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下级机关依照规定，经上级机关批准	批准机关（不是署名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派出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派出机构 依法以自己名义作出（这句话的意思是有授权，委托不能以自己的名义）	派出机构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作出	行政机关

四、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第三人，是指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通过**申请或者复议机构通知**，参加到复议中的除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行政复议参加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全体合伙人作为共同申请人
- B. 行政复议申请人不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
- C. 行政复议中第三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 D.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应由委托的行政机关作为被申请人
- E.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不得作为复议申请人

答案：CD

解析：选项A:合伙企业，核准登记的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选项B:

申请人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选项E: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管辖

一、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关系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有权作出复议决定**）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是行政复议机关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工作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没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

二、行政复议管辖

类型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本级复议）
	下一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上级复议）
	①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②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区公所） ③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公安派出所、财政所等）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管辖例外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税务 和 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上级复议）
	地方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 司法行政部门 （两级复议）
【提示】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地区行政公署）参照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 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国务院部门管辖	本部门	国务院部门（本级复议）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①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 ②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	国务院部门（上级复议）

【提示】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自纠自查）。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